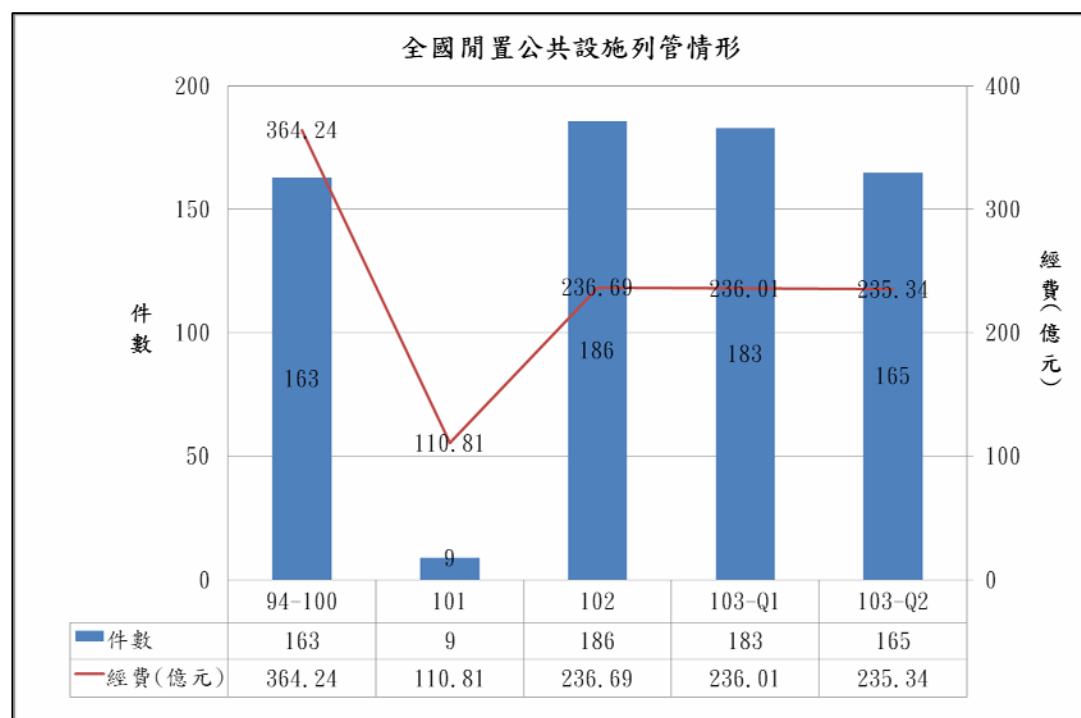


# 103 年第 2 季各機關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推動成效

103. 8. 19 工程會製表

## 說明：

(一) 103 年第 1 季閒置公共設施列管 183 件，經各設施管理機關努力推動活化作業並經各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確認，共計解除列管 24 件，新增 6 件，截至第 2 季列管件數為 165 件。



## 備註：

1.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自 94 年起至 101 年 5 月屆期止，累計列管中央機關自辦或補助地方政府興建之閒置案件計 163 件，有 154 件已達活化標準解除列管，其餘 9 件持續推動活化中。
2. 工程會於 102 年擴大列管範圍，增加列管地方自籌經費興建及民眾通報之閒置設施，共計 177 件納入列管。
3. 設施基本資料(含建設經費)係由各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促所管之設施管理機關填報提供。

(二) 103 年第 2 季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活化成效，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解除列管 6 件最多，經濟部、內政部及教育部 5 件次之。餘列管案件以經濟部 45 件最多，內政部 35 件次之，教育部 23 件再次之。詳如下表所示：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次督導會議後 列管件數(以 103 年 6 月 18 日協調會 議結論為基準)	解除件數	新增件數	移轉件數	本季異動後 列管件數
經濟部	49	5	1	0	45
內政部	37	5	3	0	35
教育部	28	5	0	0	23
交通部	16	0	1	0	17
衛生福利部	16	1	0	0	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4	6	0	0	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7	0	0	0	7
原住民族委員會	6	0	0	0	6
文化部	4	1	1	0	4
國防部	2	0	0	0	2
科技部	2	0	0	0	2
客家委員會	1	0	0	0	1
財政部	1	1	0	0	0
總計	183	24	6	0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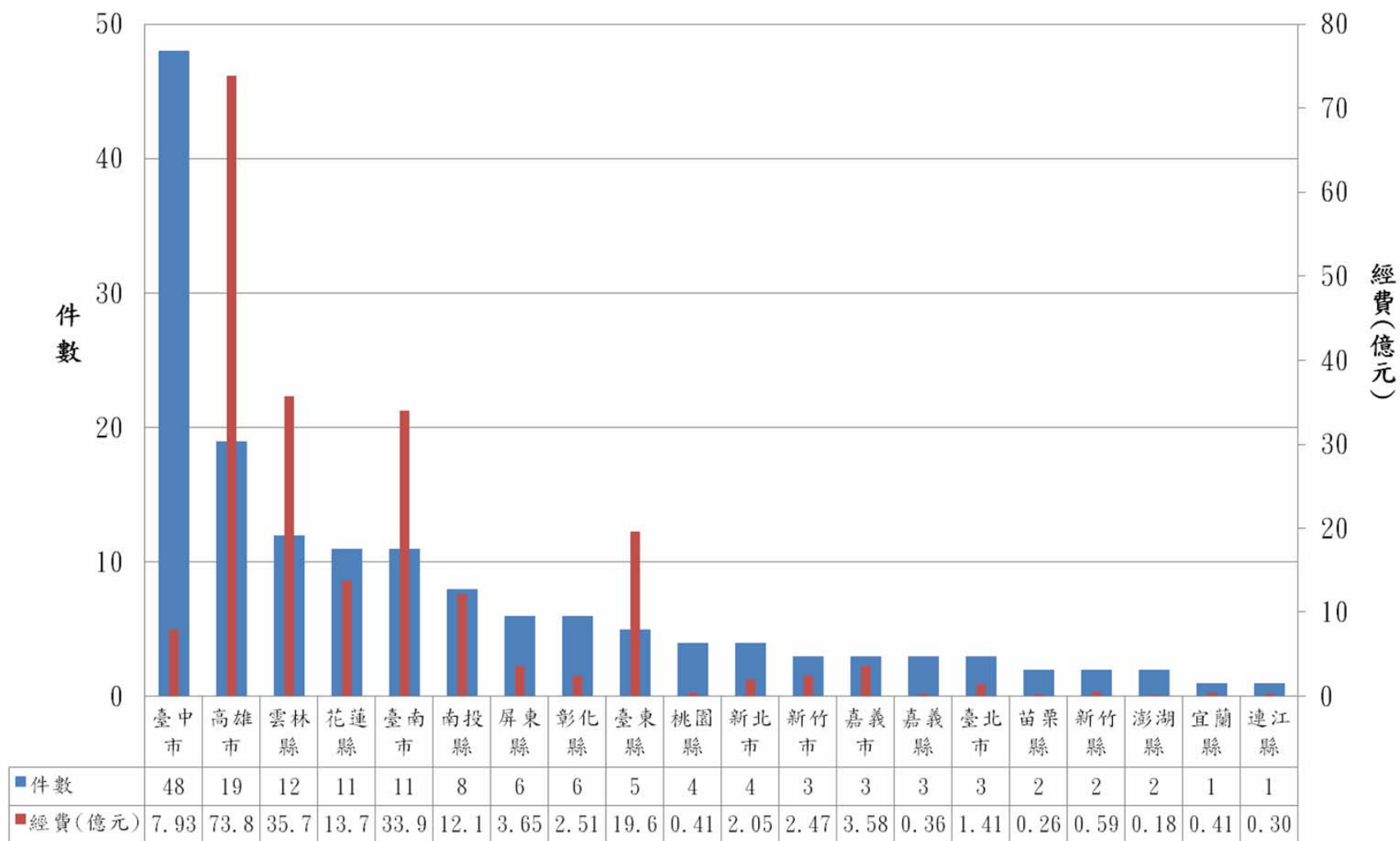
(三) 103 年第 2 季各設施管理機關辦理活化成效，地方政府以臺中市政府及花蓮縣政府解除列管 6 件最多，嘉義縣政府 3 件次之；中央部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件最多。餘列管案件以臺中市政府 48 件最多，高雄市政府 19 件次之，雲林縣政府 12 件再次之。詳如下表所示：

設施管理機關		前次督導會議後 列管件數	解除件數	新增件數	移轉件數	本季異動後 列管件數
地方政府 (含 所轄鄉 鎮市公 所)	臺中市政府	54	6	0	0	48
	高雄市政府	21	2	0	0	19
	雲林縣政府	10	0	2	0	12
	花蓮縣政府	17	6	0	0	11
	臺南市政府	11	1	1	0	11
	南投縣政府	8	0	0	0	8
	屏東縣政府	6	0	0	0	6
	彰化縣政府	5	0	1	0	6
	臺東縣政府	7	2	0	0	5
	桃園縣政府	5	1	0	0	4
	新北市政府	3	0	1	0	4
	嘉義縣政府	6	3	0	0	3
	臺北市政府	4	1	0	0	3
	嘉義市政府	3	0	0	0	3
	新竹市政府	3	0	0	0	3
	苗栗縣政府	3	1	0	0	2
	澎湖縣政府	2	0	0	0	2
	新竹縣政府	2	0	0	0	2
	宜蘭縣政府	1	0	0	0	1
連江縣政府	1	0	0	0	1	
小計		172	23	5	0	154

設施管理機關		前次督導會議後 列管件數	解除件數	新增件數	移轉件數	本季異動後 列管件數
中央部 會(含 所屬機 關)	國防部	2	0	0	0	2
	科技部	2	0	0	0	2
	交通部	2	0	1	0	3
	內政部	2	0	0	0	2
	教育部	2	0	0	0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1	0	0	0
小計		11	1	1	0	11
總計		183	24	6	0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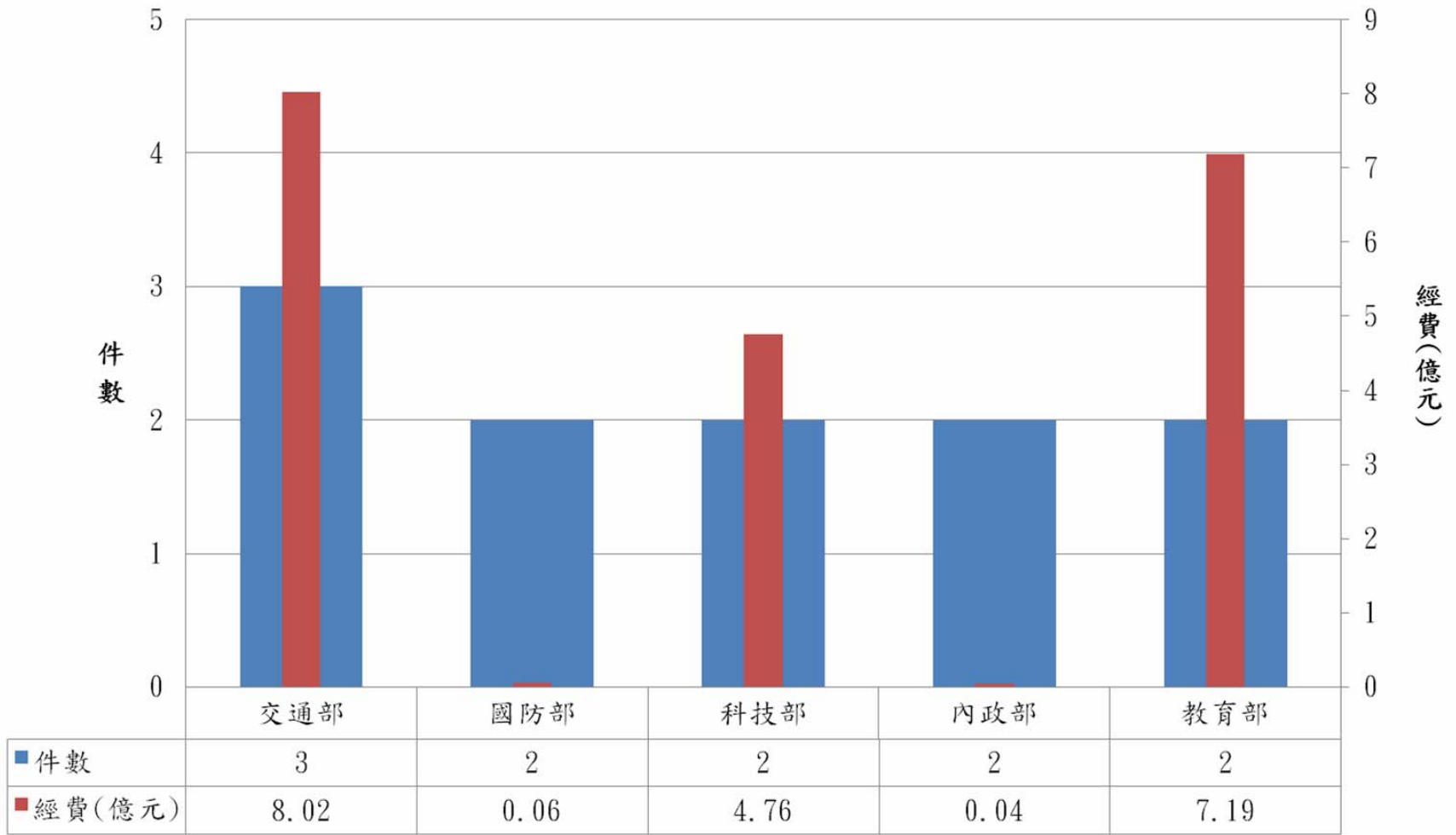
(四) 目前列管 165 件閒置公共設施，依設施管理機關（地方政府及中央部會）性質，整理所管閒置公共設施件數及建造經費列管情形統計如下圖：

各地方政府閒置公共設施列管情形



列管各地方政府閒置公共設施件數及經費統計圖

各中央部會閒置公共設施列管情形



列管各中央部會閒置公共設施件數及經費統計圖